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 2018年6月26日下午2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6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:00至3:00；

(3)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5日下午3:00至2018年6月26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五层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杨占民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，代表股份48,127,5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.291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38,326,920股，占

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530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，代表股份9,800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761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，代表股份9,911,87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82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11,27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5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，代表股份9,800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761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1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》：

1.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骥先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为47,534,42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6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为9,318,7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163%。

表决结果：马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安吉祥先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为47,534,42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6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为9,318,7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163%。

表决结果：安吉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志刚先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为 47,521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为 9,305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855%。

表决结果：王志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磊先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为 47,534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为 9,318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163%。

表决结果：金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云涛先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为 47,534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为 9,318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163%。

表决结果：姜云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国萍女士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为 47,534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为 9,318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4.0163%。

表决结果：吴国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》；

2.1 独立董事候选人程松彬先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为 47,534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为 9,318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163%。

表决结果：程松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2 独立董事候选人毛志宏先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为 47,534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为 9,318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163%。

表决结果：毛志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3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辉女士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为 47,534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为 9,318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163%。

表决结果：张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》；

3.1 监事候选人冯艳女士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为 47,534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为 9,318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163%。

表决结果：冯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。

3.2 监事候选人赵树平先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为 47,516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为 9,300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356%。

表决结果：赵树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。

4、《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12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911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12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911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《关于确定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提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12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911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（2018 年——2020 年）〉的提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12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911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《关于 2018 年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660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98%；反对 466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444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890%；反对 466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1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高树成、高飞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7日